司法院109年度分析師甄選簡章

職稱：司法院分析師1名

（備取1名，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職務列等：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

職系：資訊處理職系

一、資格條件如后：

(一)性別：不拘。

(二)現經銓敘審定資訊處理職系薦任7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

(三)熟悉資訊軟硬體採購、具資訊系統規劃與系統推廣經驗。

(四)具備法院審判系統及法庭科技數位卷證經驗者尤佳。

二、工作項目：

(一)協助資訊軟硬體之採購。

(二)大型資訊系統之開發、規畫與維運。

(三)協助綜理資訊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司法院(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請於109年6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以下資料：

(一)資訊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下載附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含簡要自傳、學經歷、最近2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

(三)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現職派令影本。

(四)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五)最高學歷影本。

(六)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獎懲資料影本。

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依序左齊裝訂，務請留白天聯絡電話及常用e-mail，掛號郵寄至：司法院資訊處第三科(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收，親自報名概不受理，信封註明「應徵司法院資訊處分析師」。

五、甄選程序：

(一)經書面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合、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請於面試時提供3年內自行設計並可執行之程式作品或資料探勘或文字探勘或機器學習等相關作品(與法律相關者為佳)。

(三)如需返還應徵資料，請檢附回郵信封，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

六、聯絡電話：02-23618577轉296，黃先生。